
淮安市国有联合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三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公司发行的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相关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最近披露的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章节没有重大变化，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上一期定期报告的“重大风险提示”。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5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6
一、 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16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2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9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31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37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40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43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43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44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44
四、 资产情况.....	44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45
六、 负债情况.....	46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47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48
九、 对外担保情况.....	48
十、 重大诉讼情况.....	48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48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48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8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48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8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48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49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49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49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49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49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49
十、 纾困公司债券.....	49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50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51
财务报表.....	53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53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集团公司、淮安国联	指	淮安市国有联合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中期报告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定期披露的《淮安市国有联合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 年）》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存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国富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太平洋证券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港证券	指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淮安市国有联合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6 月
上年同期	指	2022 年 1-6 月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淮安市国有联合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淮安国联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Huai'an State Joint Investment Development Group
外文缩写（如有）	-
法定代表人	孙邦宾
注册资本（万元）	3,074,021.55
实缴资本（万元）	3,074,021.45
注册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 淮海北路 31 号书城大厦 18 楼
办公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 深圳路 26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23001
公司网址（如有）	www.hacszc.com
电子信箱	hacszcgs@163.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唐婷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淮安市深圳路 26 号国联集团
电话	0517-83908035、0517-83908620
传真	0517-83908071
电子信箱	hacszcgs@163.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淮安市人民政府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淮安市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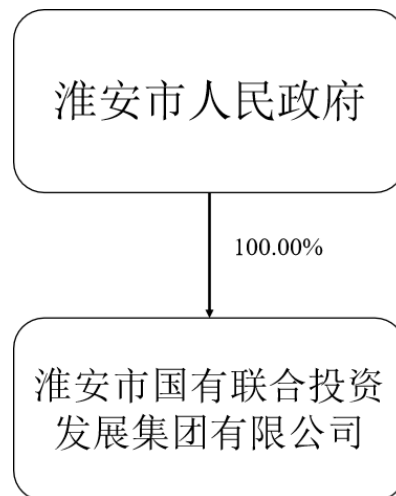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无重大失信行为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无重大失信行为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100%，不受限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100%，不受限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控股股东穿透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生效时间（新任职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王伟	董事、总经理	聘任	2023 年 6 月	2023 年 6 月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1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4.17%。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孙邦宾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孙邦宾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王伟、张清明、陈寿青、贾延明、李钢、许从文、张益宝、孙国庭、时洪生、严后华、董培标、夏善忠

发行人的监事：殷之碧、张梦影、朱娟、刘从波、李久红

发行人的总经理：王伟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唐婷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唐婷、杨彬、傅玉良、黄荣东、朱建军、李宇、武世林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是经淮南市人民政府“淮政发【2013】74 号”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主营业务项目委托代建、土地开发整理为主，软件开发、培训等业务为辅的经营格局。发行人承担了淮南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和国有资产运营任务，主营业务集中在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其中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整理业务主要集中在城市资产公司；房地产业务主要集中在在二级子公司淮南市富丽房地产开发公司；担保业务主要集中在在发行人二级子公司淮南市银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诸多板块之中，又以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土地开发整理板块为重点。

近年来，淮南市经济发展迅速，城市化进程显著加快。发行人作为淮南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保障性住房建设的中坚力量，充分发挥了其在淮南市经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1、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1）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发挥其职能的基础条件和主要载体，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等有着积极的作用，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愈加重要，其建设水平直接影响着一个城市的竞争力。

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我国城市化进程一直保持稳步发展的态势。自 1998 年以来，我国城市化水平每年都保持 1.5%~2.2% 的增长速度，城市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主要载体，成为促进经济、社会、人口、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主要地域。目前，我国城市基础设施水平还比较低，即便是北京、上海、天津等城市，其基础设施水平与国外一些大城市相比，仍然存在着较大差距。中国社会科学院蓝皮书预计，今后一段时间，中国城镇化进程仍将处于一个快速推进的时期，2018 年末，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59.58%，到 2030 年达到 70% 左右，届时居住在城市和城镇的人口将超过 10 亿人。同时，预计未来的 10-20 年间，我国城市人口将处于加速增长时期，每年城市人口将增加 1,000 多万。在我国实现由农村化社会向城市化社会转型的过程中，城市化将进入加速发展阶段，对基础设施的需求必然不断增加。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有关规划内容显示：“十三五”期间，全国各城市将加快推进市政公用事业改革，加大对市政设施建设和服务的指导监督，全面提高供给能力和服务水平，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投资总额预计在 7 万亿元左右。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具有投资规模大、公益性强的经济外部性特征。全国各地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不断扩大，建设水平迅速提高，城建需求十分强烈。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快速发展和各级财政收入的不增长，国家及地方政府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仍将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国内许多基础设施投资公司已形成了较大的经营规模，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总体来看，城市基础设施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前景。

（2）淮安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淮安市位于苏北地区中心位置，北接连云港市，东毗盐城市，南连扬州市和安徽省滁州市，西邻宿迁市，自古有“南船北马、九省通衢”之称。在经济区位上，淮安市处于江苏省五大经济产业带之中的东陇海重工业带、沿海经济带、苏北大运河经济带和滨江基础工业带的“四面合围”之中，其水陆空交通发达，京杭大运河、淮安入海水道、里运河、古黄河等水上航道网络纵横交错，京沪高速、宁淮连高速、徐宿淮盐高速、宁宿徐高速等公路主骨架及新（欣）长（兴）铁路贯穿市域，淮安涟水机场已经建成并投入运营，这些便利的水陆空交通网络为淮安成为苏北地区乃至江苏省重要的交通枢纽区提供了有力保障。优越的地理位置、经济区位和交通便利，为淮安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了便利条件。基于优越的发展条件，淮安提出了建设苏北重要中心城市的战略定位，并以“构筑大交通、培育大产业、发展大流通、繁荣大文化、开发大旅游”为途径，着力打造“历史古城、文化名城、生态水城”。另一方面，淮安市当前的城镇化水平还相对较低，基础设施建设还相对薄弱，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着淮安市经济和社会的发展。

新的城市总体规划获批实施，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城市、省文明城市复审，获得“中国信息化杰出城市”称号。生态新城 29.8 平方公里启动区框架全面拉开，淮中新城校区、妇儿活动中心等建成使用，高新技术创新创业中心、体育中心、绿地广场等主体竣工，翔宇大厦、交通服务中心等加快推进，10.2 平方公里核心区创成省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示范区。枚皋中路及跨大运河桥、明远西路等建成通车，开发区水厂、汽车客运北站等建成运营，“三城融合”更加紧密。苏北首家万达广场正式营业，开元名都大酒店、城市化史馆等投入使用，丰惠广场、禧徕乐一期等主体完工，商业商务功能不断增强。稳步推进北京南路、西安路等沿线改造，西南化工区搬迁有序进行。新竣工房地产面积 419 万平方米，新归集

住房公积金 16.7 亿元，实现淮安建筑企业“鲁班奖”零的突破。完成主城区 588 个便民设施出新升级，新增 3,500 个停车位，实现市区环卫公厕免费开放、非机动车免费停放。城乡一体步伐加快。投入 122 亿元，完成涟水中学新校区、洪泽中医院新大楼、金湖国防动员指挥中心、盱眙技师学院等重点项目 420 个。建成总投资 25 亿元的淮金大道以及 327 省道等干线公路，中心城市集聚辐射能力进一步增强。新建区域供水管网 60 公里，惠及 4 个乡镇、12 万人。红窑镇、刘老庄乡首批开通镇村公交，行政村客运班车通达率 97.7%。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生态市创建扎实推进，大运河景观提升、里运河滨河公园等基本竣工，古黄河湿地公园加快建设，白马湖实现退圩还湖 10.8 万亩，建成 39.1 公里环湖大道并同步实施景观绿化。完成机场路二期绿化等工程，全市新增造林面积 5.5 万亩。实施治淮、南水北调等重点工程，疏浚县乡河道 1,228 公里，整治村庄河塘 1,658 个，水利投入较上年翻一番。乡镇新建 60 个污水处理厂、44 个垃圾中转站、109 个秸秆固化利用示范点，39 个创建国家级生态乡镇通过省级验收。洪泽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竣工运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河工业园等建成省级生态工业园区。获批江北唯一的省级低碳经济试点城市，创成省节水型社会建设示范市，建成苏北最大的废旧汽车家电拆解中心，节能减排完成省定目标。

随着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淮安市人民对城市保障、城市功能和城市品位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总体来看，淮安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有着广阔的前景。

（二）土地开发行业

1、我国土地开发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土地一级开发，是指由政府或其授权委托的企业，对一定区域范围内的城市国有土地进行统一的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并进行适当的市政配套设施建设，使该区域范围内的土地达到建设条件（即熟地），再对熟地进行有偿出让或转让的过程。土地一级开发整理行业受政策影响显著，开放程度较低，与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关联度较高。近年来，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规模、功能、形态、城乡结构等因素都发生了较大的变化，这为土地一级开发整理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同时，随着近年来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尤其是房地产固定资产投资的快速发展，土地一级开发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中国城镇化率目前较低，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较大差距。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市人口仍将继续增长，城市规模将继续增长，土地一级开发行业将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2、淮安市土地开发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相对于江苏苏南发达地区，淮安市的城市化水平还相对较低，基础设施建设还相对薄弱，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着淮安市经济和社会的发展。随着经济发展的加快，淮安市需要进一步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以满足经济发展的需求；同时，随着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和整体国民素质的提高，淮安市人民也对城市功能和城市品位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打造优越的人居环境，完善公众休闲场所、娱乐场所、体育场所等服务设施建设的要求也越来越迫切。市政府已提出明确发展目标，“十三五”期间加快城市化发展步伐。随着淮安市经济实力和财政实力的提升，城镇化脚步的加快，淮安市的土地开发业务将得到进一步发展。

（三）房地产（含保障房）行业

1、我国房地产（含保障房）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房地产行业是我国的支柱性产业之一，与国民经济的发展水平密切相关，是我国地方政府财政收入重要的源泉之一。具有关联产业多，带动效应强的特点，与金融业和人民生活联系密切，发展态势关系到整个国民经济的稳定发展和金融安全。我国目前正处于工业化和快速城市化的发展阶段，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人均收入水平稳步提高，快速城市化带来的城市新增人口的住房需求，以及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带来的住宅改善性需求，构成了我国房地产市场快速发展的原动力。房地产行业周期性较强，受宏观经济和城市化进程影响较大，在城市化进程中，大量农村人口涌向城市，带动对城市居住、商用、办公等房屋和设施的需求。我国正处在城镇化进程快速发展的阶段，人口向城市快速的迁移和集中将直接拉动房地产行业的需求，可以预计未来我国房地产行业仍将保持一定程度的发

展。

我国近年各城市建设目标中，商品房建设用为主要供应对象，占总体住宅建设用地七成，保障性住房约占总体的三成。在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中，经济适用房和限价房合计占比 70%，棚户区、城中村改造等占 25%，廉租房占比最少，仅占 5%。根据最新发布的“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未来五年内将建设 3,600 万套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使保障性住房覆盖率达到 20%以上。

为保障房地产市场长远健康发展，自 2009 年 12 月 9 日以来，国务院以及相关部门连续出台了一系列的房地产调控政策，各地纷纷出台相应的细化措施，房地产行业政策显著收紧。打击囤地、增加保障性住房用地等的土地政策和调整二套房首付最低比例限制及个人住房贷款利率等的货币政策仍然是政府调控房地产市场的主要手段。同时，随着 2010 年 580 万套保障性住房政策的推出，标志着保障性住房市场进入新的发展阶段，目前保障性住房仅能覆盖 6%的城镇家庭，供应量不到住宅市场的十分之一，远难满足低收入家庭对住房的庞大需求，预计未来 10 年我国需要保障性住宅 6,000 万套，每年需要 600 万套。若按整个收入阶层 30%以下的家庭作为住房保障的对象，我国应有 6,000 万户享受保障性住房，而目前保障性住房约 1,300 万套，需求缺口近 5,000 万套，占到整个被保障人群八成。如果保障性住房按每年新增完工 300 万套的速度发展，到 2023 年，将保障到 20%的城镇家庭；30 年后，到 2042 年，受保障家庭户数上升到 30%。由此可见，保障性住房建设将是一个长期而持续的过程。

2、淮南市房地产（含保障房）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近年来，淮安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解决城市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各项方针、政策，把解决好城市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作为建设和谐淮安、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内容，努力实现“住有所居”，“应保尽保”。特别是从 2008 年开始，住房保障和安居工程得到淮安市各级政府前所未有的重视，市政府连续多年将保障性安居工程列入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纳入年度科学发展目标考核。淮安市始终把解决好城市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作为党委、政府的重要职责和政治任务，建立健全廉租住房制度，改进和规范经济适用住房制度，推进危旧房改造、公共租赁住房建设，不断完善住房保障体系，逐步建立了分层分类、梯度推进的具有地方特色的住房保障体系，连续多年被省政府评为住房保障建设先进城市。

面对建设资金压力，在加大财政性资金筹集力度的同时，淮安市积极探索筹融资方式，充分利用国家对保障性住房建设的信贷支持政策，采取项目法人制、市场化运作等方式，着力缓解资金压力。利用信托基金和通过保障性住房建设专项资产抵押、土地使用权抵押等方式获得金融对保障性住房的信贷支持。未来五年，淮安将继续以“住有所居”为目标，进一步加强对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的组织实施力度，大力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统筹推进各类保障性住房建设，全面完成省政府下达的住房保障建设任务。

据《淮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的要求，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增加普通商品房的有效供给，支持居民自住和改善型住房消费，构建多层次住房供应和保障体系，实现房地产市场供需长期平衡。加强土地储备，增强政府对土地一级市场调控能力，确保普通商品房和保障性住房用地供应占供应总量的 70%以上。发展二手房市场，倡导住房租赁消费，盘活住房租赁市场。加强对房地产市场的监督检查，推行开发企业诚信系统和退出机制，加快房地产预警预报体系建设步伐，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

根据国家保障房建设的要求，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2 年 1 月 11 日下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分解下达 2012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任务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1 号），全市新开工公共租赁住房（含廉租住房）2,730 套，经济适用住房 660 套，限价商品住房 6,970 套，各类棚户区危旧房改造安置住房 4,500 套（户）；竣工各类保障房 11,280 套，其中公共租赁住房（含廉租住房）1,180 套，经济适用住房 670 套，限价商品住房 5,580 套，各类棚户区危旧房改造安置住房 3,850 套（户）；发放廉租住房租赁补贴 2,380 户。

2019 年 9 月，淮安市发布《关于调整 2019 年度市区住房保障标准的通知》，对住房保障标准进行再调整。一是扩大租赁补贴申请范围。将中等偏下收入家庭和新就业、外来务工人员，纳入租赁补贴申请范围，申请人通过领取租赁补贴，可自由选择房屋租赁市场房源。二是提高租赁补贴标准。低保、低收入家庭补贴标准分别从每人每月 14 元/平方米、10 元/平方米增加到 15 元/平方米、12 元/平方米。中等偏下收入家庭和新就业、外来务工人员每人每月补贴 8 元/平方米，保障标准为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24 平方米。三是降低准入门槛。取消了外来务工人员申请公租房需要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限制，外来务工人员只需持有城市暂住证（居住证）即可申请公租房。未来淮安市保障房建设力度将不断加大，房地产的结构将更趋多元化。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工程施工收入	1.46	1.21	17.69	6.77	0.99	0.78	21.25	4.39
委托代建收入	11.03	9.70	12.12	51.03	13.88	12.17	12.29	61.80
租赁收入	0.78	0.10	87.48	3.59	1.06	0.72	32.66	4.73
物业收入	0.20	0.15	22.99	0.91	0.22	0.20	7.00	0.98
销售收入	2.06	2.01	2.60	9.54	0.95	0.81	14.17	4.22
酒店收入	0.15	0.05	66.23	0.71	0.0146	0.01	31.39	0.06
商品销售收入	1.92	1.68	12.45	8.89	2.77	1.75	36.67	12.32
测绘收入	0.06	0.00	100.00	0.26	0.06	0.00	100.00	0.27
安保服务收入	1.68	1.28	23.61	7.77	1.53	1.01	33.94	6.81
维修收入	0.0187	0.0133	28.53	0.09	0.0053	0.0061	-15.30	0.02
机动车检测	0.0227	0.0123	45.70	0.11	0.0224	0.0145	35.13	0.10
物流仓储	0.00	0.00	0.00	0.00	0.0069	0.0027	60.25	0.03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收入								
其他收入	0.20	0.04	78.92	0.94	0.36	0.06	83.02	1.61
担保收入	0.68	0.43	36.61	3.16	0.59	0.65	-9.45	2.63
转让投资性房地产	1.35	0.00	100.00	6.25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1.62	16.68	22.87	100.00	22.46	18.19	19.01	100.00

(2) 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非产业类企业，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工程施工板块，2023 年上半年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48.46%，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55.17%，主要系 2023 年工程施工业务确认收入额较多；

租赁板块，2023 年上半年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86.42%，主要系 2023 年租赁业务量减少所致；

销售板块，2023 年上半年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117.81%。成本增长了 147.17%，主要系 2023 年销售业务量大幅增加所致；

酒店业务板块，2023 年上半年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948.05%，成本增长了 415.79%，主要系上年酒店业务额较少所致；

商品销售板块，2023 年上半年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30.57%，主要系 2023 年商品销售额减少所致；

维修板块，2023 年上半年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253.88%，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119.36%，主要系上年维修业务量较少所致；

物流仓储业务，2023 年上半年收入和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100%，主要系 2023 年上半年无物流仓储业务；

转让投资性房地产收入，2023 年上半年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100%，主要系 2022 年上半年未转让投资性房地产。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十四五”时期，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力求实现较快的发展，使经济效益和综合实力稳步提升。经过五年的努力，完成公司的第二次创业，力争“十四五”末期，成为有较强实力的区域性知名企业。为贯彻落实发展规划，发行人将通过以下举措来实现发展目标：

1、打造一批亮点重点城建项目

公司将完成西安路、天津路沿线、西南片化工区等多处拆迁开发工作，同时建成清浦商务中心 3 幢高层写字楼，打造大运河风光带，成立运作淮安市管网公司等。公司已经制定了详细工作计划，通过精细化管理，打造一批亮点重点城建项目。

2、盘活存量资产，实现资本运作的良性循环

发行人对研究确定的项目进行融资、投资、建设和管理；以控股、参股、购并等形式对存量资产进行资本经营。

3、做大做强房地产开发业务

一方面开发利用好公司现有中心城区土地资源，除对储备用地进行开发外，还要在棚户区改造、旧城改造、经济适用房、廉租房建设上寻求突破。同时着力在外埠大市场积极寻找新的项目，抢抓周边地区开发机遇，将业务延伸到市外，形成品牌效应。

4、加大储备力度，有序推进土地开发整理

制订“十四五”和年度土地整理开发计划，按地块的类别和整理开发时序，抓紧开展业务，同时要利用自身有利条件乘势而上，巩固和发展中心城区土地开发整理市场。

5、抢占创业投资高地

发展一批市场前景广阔、经济效益好、技术含量高的新项目、新企业，打造专业产业投资平台，投资一批具有自主创新精神的高成长性项目或企业，先行占领淮安市创投产业的制高点。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和保障性住房建设行业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基础性产业，该等行业通常受到政府的统一规划和管理，地区人口、经济发展、财政实力及政府支持力度等因素对行业影响较大，因此该等行业的投资规模及运营收益水平与经济周期具有明显的关联性。由于发行人自身对于基础设施代建业务和保障房代建业务的控制力较弱，如果出现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停滞或衰退，导致政府对基础设施和保障性住房的投资力度下降，将可能造成发行人业务规模萎缩，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兑付。

（2）筹资风险

发行人目前处于扩张阶段，近几年及未来几年的项目投资力度和资金需求量大，筹资压力也较大。如果外部融资环境、内部经营业绩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的筹资能力可能有所减弱，影响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进而对企业未来项目投资回收产生不利影响。

（3）行业特有风险

发行人承担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建设期间，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安全生产事故和突发状况等对均有可能对工程进度以及施工质量造成较大影响，从而可能导致项目延迟交付、进展中断等情形，并增加建设成本。此外，土地价格和土地开发整理拆迁成本上升、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劳动力成本上涨等因素都可能导致总成本上升，从而影响项目的建设计划。

（4）市场结构单一风险

目前，发行人主要承担淮安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国有资产运营任务，主营业务集中在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等，主要依托于淮安本地的市场，存在市场结构单一的风险。

风险对策

发行人能够根据市场情况，适当调整开发进度，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合理水平范围内。此外，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断强化内部管理和控制机制，制定科学、高效、谨慎的产业战略方针，集中管理、统筹安排，合理配置资源，重视资金的使用效益。能够做到高度关注国家政策和市场需求发展态势，把握国家政策导向，适应市场调整节奏。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发行人与股东之间保持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机构、人员、业务、财务和资产，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1、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立相关的综合管理和业务经营部门，拥有独立的经营部门，业务独立，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内部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

2、人员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和薪酬管理体系。按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经营管理层。发行人的人员设置独立。

3、业务独立

发行人业务独立。发行人与子公司均具有法人地位，在各自经营范围内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并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4、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下属子公司、控股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执行的税率均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纳税。

5、资产独立

控股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有公司资产的情况。发行人与各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之间资产权属界定明确，发行人与各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之间无违法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等情况。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为规范自身关联交易行为，制定了《淮南市国有联合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披露程序等作了详尽的规定，确保了关联交易在“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的条件下进行，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

发行人明确以市场价格为主旨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关联交易定价方法，确保了关联交易在“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的条件下进行，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国有资产法》的规定：不得无偿向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不公平的价格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的情况；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公司不得与关联方订立财产转让、借款协议的情况；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不得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企业、或向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所有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投资。为规范自身关联交易行为，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淮南市国有联合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披露程序等作了详尽的规定。

与关联方发生的金额在 30,0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下的关联交易由业务部门、财务部门签批后，报总经理审批。

与关联方发生的金额在 30,0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业务部门、财务部门、总经理签批后，报董事会审批。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淮安市国有联合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保障性住房) (第一期)
2、债券简称	18 淮发 01
3、债券代码	150678. SH
4、发行日	2018 年 8 月 31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9 月 3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9 月 3 日
8、债券余额	0.9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0
10、还本付息方式	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协商成交、竞买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淮安市国有联合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淮发 01
3、债券代码	178872. SH
4、发行日	2021 年 6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6 月 25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6 月 25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6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9.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46
10、还本付息方式	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淮安市国有联合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1 淮发 02
3、债券代码	196814. SH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17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8 月 17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8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11.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7
10、还本付息方式	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淮安市国有联合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1 淮发 03
3、债券代码	197626. SH
4、发行日	2021 年 11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18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11 月 18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11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9
10、还本付息方式	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淮安市国有联合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淮发 01
3、债券代码	197954.SH
4、发行日	2022 年 1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21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1 月 21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1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10
10、还本付息方式	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淮安市国有联合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2 淮发 02
3、债券代码	133289.SZ
4、发行日	2022 年 8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8 月 19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8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1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8
10、还本付息方式	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淮安市国有联合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2 淮发 03
3、债券代码	133323. SZ
4、发行日	2022 年 9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9 月 23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9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1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0
10、还本付息方式	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淮安市国有联合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淮发 01
3、债券代码	133477. SZ
4、发行日	2023 年 3 月 27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3 月 29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3 月 29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3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0
10、还本付息方式	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淮安市国有联合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 淮发 02
3、债券代码	133499.SZ
4、发行日	2023 年 4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4 月 21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4 月 21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4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0
10、还本付息方式	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淮安市国有联合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乡村振兴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淮发 V1
3、债券代码	251187.SH
4、发行日	2023 年 5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5 月 29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5 月 29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5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	不适用

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	--

1、债券名称	淮安市国有联合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3 淮发 03
3、债券代码	133575. SZ
4、发行日	2023 年 7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7 月 24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7 月 24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7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5.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23 年淮安市国有联合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淮联 01、23 淮国联债 01
3、债券代码	184798. SH、2380141. IB
4、发行日	2023 年 4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4 月 25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0 年 4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9.8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从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分期偿还本金,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偿还本金年度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	不适用

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	--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50678.SH
债券简称	18 淮发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债券代码	178872.SH
债券简称	20 淮发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该债券已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全额回售

债券代码	178872. SH
债券简称	20 淮发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该债券已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全额回售

债券代码	178872. SH
债券简称	21 淮发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债券代码	196814. SH
债券简称	21 淮发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债券代码	197626.SH
债券简称	21 淮发 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债券代码	197954.SH
债券简称	22 淮发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

债券代码	133477.SZ
债券简称	23 淮发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调整票面利率：(1)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前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2) 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3) 发行人承诺不晚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4) 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回售：(1) 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2)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次债券。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3) 回售登记期为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即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19 个交易日至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17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

	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4)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 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①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 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②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 回售结果公告, 转售结果公告等, 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③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为 3 个交易日。④发行人承诺按照深交所, 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 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 及时划付款项。⑤如本期债券持有人选择回售的, 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 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5) 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 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①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 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深交所, 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 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②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 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 摘牌等相关工作;
--	--

债券代码	133499. SZ
债券简称	23 淮发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调整票面利率: (1)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前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2) 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 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 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3) 发行人承诺不晚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4) 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 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回售: (1) 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2)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 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 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次债券。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 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3) 回售登记期为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

	日内(即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19 个交易日至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17 个交易日), 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 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 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 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4)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 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①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 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②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 回售结果公告, 转售结果公告等, 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③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为 3 个交易日。④发行人承诺按照深交所, 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 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 及时划付款项。⑤如本期债券持有人选择回售的, 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 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5) 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 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①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 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深交所, 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 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②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 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 摘牌等相关工作;
--	--

债券代码	251187.SH
债券简称	23 淮发 V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调整票面利率: 1,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2, 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 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 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3, 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4, 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 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回售: 1,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2,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 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 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

	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5、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	---

债券代码	133575.SZ
债券简称	23 淮发 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调整票面利率: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4,发

	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 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回售: 1,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 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 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 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 回售结果公告, 转售结果公告等, 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 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 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 交易场所, 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 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 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 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 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 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 及时划付款项. (6)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 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 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 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 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 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 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 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 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 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 (2) 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 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 摘牌等相关工作. 4, 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 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5,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 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 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 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 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 发行人同意的, 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97626.SH
债券简称	21 淮发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	正常

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97954.SH
债券简称	22 淮发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33289.SZ
债券简称	22 淮发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33323.SZ
债券简称	22 淮发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33477.SZ
债券简称	23 淮发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违约条款、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33499.SZ
债券简称	23 淮发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违约条款、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1187.SH
债券简称	23 淮发 V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发行人交叉保护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33575.SZ
债券简称	23 淮发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违约条款、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33477.SZ

债券简称	23 淮发 01
债券全称	淮南市国有联合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特定品种债券	☐ 是 ☒ 否
特定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7.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公司债券或置换前期偿还公司债券的自有资金。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不含临时补流）	7.00
1.1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金额	7.00
1.2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情况	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公司债券或置换前期偿还公司债券的自有资金
2.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2.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1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金额	0.00
3.2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情况	不适用
4.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4.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 是 ☒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33499.SZ

债券简称	23 淮发 02
债券全称	淮南市国有联合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是否为特定品种债券	☐ 是 ☒ 否
特定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6.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公司债券或置换前期偿还公司债券的自有资金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不含临时补流）	6.00
1.1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金额	6.00
1.2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情况	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公司债券或置换前期偿还公司债券的自有资金
2.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2.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1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金额	0.00
3.2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情况	不适用
4.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4.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 是 ☒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	不适用

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是 □否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251187.SH

债券简称	23 淮发 V1
债券全称	淮南市国有联合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乡村振兴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特定品种债券	√是 □否
特定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乡村振兴债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低于 70%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乡村振兴领域相关项目贷款的本金及利息，剩余部分用于偿还发行人其他有息债务。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是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不含临时补流）	10.00
1.1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金额	10.00
1.2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情况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不低于 70%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乡村振兴领域相关项目贷款的本金及利息，剩余部分用于偿还发行人其他有息债务
2.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2.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1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金额	0.00
3.2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情况	不适用
4.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4.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临时报告披	不适用

露情况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 是 ☒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33575.SZ

债券简称	23 淮发 03
债券全称	淮安市国有联合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是否为特定品种债券	☐ 是 ☒ 否
特定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5.2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前期偿还公司债券的自有资金。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不含临时补流）	5.20
1.1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金额	5.20
1.2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情况	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前期偿还公司债券的自有资金。
2.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2.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1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	0.00

资用途）金额	
3.2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情况	不适用
4.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4.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 是 ☒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4798.SH、2380141.IB

债券简称	23 淮联 01、23 淮国联债 01
债券全称	2023 年淮南市国有联合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特定品种债券	☐ 是 ☒ 否
特定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9.8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80 亿元，其中 5.90 亿元用于淮南市金融中心及国际会展中心地下立体停车场项目建设，3.9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不含临时补流）	9.80

1.1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金额	0.00
1.2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2.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3.90
2.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于日常经营生产建设
3.1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金额	5.90
3.2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情况	用于淮安市金融中心及国际会展中心地下立体停车场项目建设
4.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4.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 是 ☒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如有）	102100275.IB
债券简称（如有）	21 淮安国投 MTN001
报告期初评级机构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评级机构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初评级结果的评级出具时间	2022 年 10 月 24 日
报告期末评级结果的评级出具时间	2023 年 6 月 12 日

间	
报告期初主体评级（如有）	AA+
报告期末主体评级（如有）	AAA
报告期初债项评级（如有）	AA+
报告期末债项评级（如有）	AAA
报告期初主体评级展望（如有）	稳定
报告期末主体评级展望（如有）	稳定
报告期初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如有）	否
报告期末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如有）	否
评级结果变化的原因	公司资本实力、信用水平、专业运营等综合能力提高

债券代码（如有）	101900233.IB
债券简称（如有）	19 淮安国投 MTN001
报告期初评级机构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评级机构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初评级结果的评级出具时间	2022 年 7 月 27 日
报告期末评级结果的评级出具时间	2023 年 6 月 21 日
报告期初主体评级（如有）	AA+
报告期末主体评级（如有）	AAA
报告期初债项评级（如有）	AA+
报告期末债项评级（如有）	AAA
报告期初主体评级展望（如有）	稳定
报告期末主体评级展望（如有）	稳定
报告期初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如有）	否
报告期末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如有）	否
评级结果变化的原因	公司资本实力、信用水平、专业运营等综合能力提高

债券代码（如有）	102101239.IB
债券简称（如有）	21 淮安国投 MTN002
报告期初评级机构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评级机构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初评级结果的评级出具时间	2022 年 10 月 24 日
报告期末评级结果的评级出具时间	2023 年 6 月 12 日
报告期初主体评级（如有）	AA+
报告期末主体评级（如有）	AAA
报告期初债项评级（如有）	AA+
报告期末债项评级（如有）	AAA
报告期初主体评级展望（如有）	稳定
报告期末主体评级展望（如有）	稳定

报告期初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如有）	否
报告期末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如有）	否
评级结果变化的原因	公司资本实力、信用水平、专业运营等综合能力提高

债券代码（如有）	102001623.IB
债券简称（如有）	20 淮安国投 MTN001
报告期初评级机构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评级机构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初评级结果的评级出具时间	2022 年 10 月 24 日
报告期末评级结果的评级出具时间	2023 年 6 月 12 日
报告期初主体评级（如有）	AA+
报告期末主体评级（如有）	AAA
报告期初债项评级（如有）	AA+
报告期末债项评级（如有）	AAA
报告期初主体评级展望（如有）	稳定
报告期末主体评级展望（如有）	稳定
报告期初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如有）	否
报告期末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如有）	否
评级结果变化的原因	公司资本实力、信用水平、专业运营等综合能力提高

债券代码（如有）	184798.SH、2380141.IB
债券简称（如有）	23 淮联 01、23 淮国联债 01
报告期初评级机构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评级机构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初评级结果的评级出具时间	2022 年 10 月 24 日
报告期末评级结果的评级出具时间	2023 年 6 月 12 日
报告期初主体评级（如有）	AA+
报告期末主体评级（如有）	AAA
报告期初债项评级（如有）	AAA
报告期末债项评级（如有）	AAA
报告期初主体评级展望（如有）	稳定
报告期末主体评级展望（如有）	稳定
报告期初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如有）	否
报告期末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如有）	否
评级结果变化的原因	公司资本实力、信用水平、专业运营等综合能力提高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50678.SH

债券简称	18 淮发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通过设立偿债专户、聘请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信息披露义务等方式保障按期还本、付息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78872.SH

债券简称	21 淮发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通过设立偿债专户、聘请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信息披露义务等方式保障按期还本、付息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96814.SH

债券简称	21 淮发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通过设立偿债专户、聘请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信息披露义务等方式保障按期还本、付息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97626.SH

债券简称	21 淮发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通过设立偿债专户、聘请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信息披露义务等方式保障按期还本、付息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97954.SH

债券简称	22 淮发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通过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设立偿债专户、聘请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信息披露义务等方式保障按期还本付息、制定投资者保护条款出具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资信维持承诺、约定救济措施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33289.SZ

债券简称	22 淮发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通过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设立偿债专户、聘请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信息披露义务等方式保障按期还本付息、制定投资者保护条款出具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资信维持承诺、约定救济措施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33323.SZ

债券简称	22 淮发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通过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设立偿债专户、聘请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信息披露义务等方式保障按期还本付息、制定投资者保护条款出具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资信维持承诺、约定救济措施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33477.SZ

债券简称	23 淮发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	通过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设立偿债专户、聘请受托

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信息披露义务等方式保障按期还本付息、制定投资者保护条款出具经营维持承诺、资信维持承诺、交叉保护、约定救济措施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33499.SZ

债券简称	23 淮发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通过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设立偿债专户、聘请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信息披露义务等方式保障按期还本付息、制定投资者保护条款出具经营维持承诺、资信维持承诺、交叉保护、约定救济措施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51187.SH

债券简称	23 淮发 V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资信维持承诺:(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一)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交叉保护: (一)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2)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委托贷款;承兑汇票;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应付租赁款;资产管理计划融资;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其他金钱给付义务。(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金额达到 5000 万元,或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一)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三)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四)发行人违

	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上述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33575.SZ

债券简称	23 淮发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通过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设立偿债专户、聘请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信息披露义务等方式保障按期还本付息、制定投资者保护条款出具经营维持承诺、资信维持承诺、交叉保护、约定救济措施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84798.SH、2380141.IB

债券简称	23 淮联 01、23 淮国联债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分期还本、设立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专人管理、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偿债计划财务安排、聘请债权代理人、专款专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信息披露等方式保障按期还本付息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执行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 标准无保留意见 ☐ 其他审计意见 ☒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其他应收款	主要系对淮安市人民政府、淮安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淮安市大地拆迁服务中心、淮安市清江浦区房屋征收办公室、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单位的应收款项
存货	主要系土地及开发成本
投资性房地产	主要包括 154.17 亿房屋建筑物和 66.17 亿土地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主要包括 92.55 亿道路、94.71 亿树木、13.65 亿绿化等资产

2.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87	1.51	157.03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113.63	44.47	155.50	主要系增加对淮安保联悦置业有限公司、淮安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投资
在建工程	8.33	5.09	63.64	主要系对先进封测制造基地项目的追加投资，以及新增投资南片区商业综合体项目
长期待摊费用	0.31	0.09	252.66	主要系借款咨询费的增加

（二）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包含该类别资产 非受限部分)	资产受限部 分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 (如有)	资产受限部分账 面价值占该类别 资产账面价值的 比例 (%)
货币资金	108.88	32.19	—	29.56
存货	370.30	9.30	—	2.51
固定资产	42.39	16.52	—	38.97
投资性房地产	220.34	83.23	—	37.77
在建工程	8.33	4.19	—	50.32
无形资产	70.64	2.22	—	3.14
合计	820.89	147.65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 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 能产生的影 响
投资性房地 产	220.34	—	83.23	用于抵押借 款	预计无重大 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49.37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7.56 亿元，收回：7.66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49.27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6.77%，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 是 ☒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 完全执行 ☐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83.74 亿元和 308.12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8.59%。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15.40	10.54	172.37	198.31	64.36%
银行贷款	0.00	11.47	18.79	1.48	31.74	10.30%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2.79	7.98	0.00	10.77	3.50%
其他有息债务	0.00	21.80	23.90	21.60	67.30	21.84%
合计	0.00	51.46	61.21	195.45	308.12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79.7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9.8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08.81 亿元，且共有 15.4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615.75 亿元和 642.38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4.3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27.08	16.95	215.07	259.10	40.33%
银行贷款	0.00	33.79	59.50	129.41	222.69	34.67%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14.09	21.66	57.55	93.29	14.52%
其他有息债务	0.00	21.80	23.90	21.60	67.30	10.48%
合计	0.00	96.75	122.00	423.63	642.38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91.38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9.8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57.92 亿元，且共有 27.08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应付票据	4.30	7.80	-44.87	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的兑付所致
预收款项	0.13	0.08	52.45	主要系房屋租金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0.25	0.39	-35.81	主要系支付职工薪酬所致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2.69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05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淮安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是	100.00%	经营情况良好	1,127.47	551.53	17.80	2.05
淮安市金融中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是	100.00%	经营情况良好	132.15	34.92	0.18	-0.42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29.49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85.81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56.32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49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51187.SH
债券简称	23 淮发 V1
债券余额	10.00
乡村振兴项目进展情况	1、乡村振兴用途对应的井盐技改项目尚未完工，尚未产生收益；2、乡村振兴用途对应的春晖安置房、朱桥三期安置房、栖霞三期安置房项目，目尚在建设中，尚未对外出售项目尚未收到相关回款；3、乡村振兴用途对应的淮安工业园区生态农业建设项目尚未完工，尚未产生收益
乡村振兴项目产生的扶贫效益	1、井盐技改项目完工后将促进附近农村低收入人口就近就业；有利于增加农民收入、支持和促进当地特色盐业产业。 2、春晖安置房、朱桥三期安置房、栖霞三期安置房项目建成后出售后将满足城中村居民提升人居环境的需求，改善人居环境。 3、淮安工业园区生态农业建设项目完工后将有助于保护耕地资源，确保国家粮食安全；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促进农业持续发展；提高农业综合收益，增加农民收入；优化农业发展结构，促进新农村建设。
其他事项	无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www.sse.com.cn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淮安市国有联合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3 年)》之盖章页)

淮安市国有联合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31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淮安市国有联合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0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888,195,984.25	9,812,580,980.4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2,862,730.65	359,900,585.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9,100,293.89	80,593,335.50
应收账款	9,097,530,581.36	7,759,563,463.7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30,359,052.13	573,032,174.5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3,635,372,647.26	23,193,749,023.1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7,030,459,194.32	37,137,748,696.5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87,401,562.35	150,720,110.42
其他流动资产	293,296,386.04	249,610,903.01
流动资产合计	82,384,578,432.25	79,317,499,273.2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1,434,972,601.64	1,382,104,045.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33,908,953.94	331,044,667.66
长期股权投资	11,363,404,273.99	4,447,468,439.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66,187,165.35	1,901,797,165.3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5,098,293.47	229,943,648.34
投资性房地产	22,034,297,496.49	22,395,900,084.64
固定资产	4,238,643,927.70	4,198,276,009.54
在建工程	833,312,557.84	509,229,303.4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064,145,364.15	7,071,840,302.2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0,666,309.25	8,695,768.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592,657.28	15,762,551.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383,450,478.74	20,383,429,478.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844,680,079.84	62,875,491,464.96
资产总计	152,229,258,512.09	142,192,990,738.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119,650,316.50	7,300,841,021.2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30,000,000.00	780,000,000.00
应付账款	1,014,129,631.40	1,393,673,353.58
预收款项	12,820,630.45	8,409,683.82
合同负债	529,784,475.87	447,348,768.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5,109,774.08	39,116,106.67
应交税费	1,504,918,669.49	1,354,025,498.72
其他应付款	8,258,291,690.14	7,062,463,628.6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414,221,341.14	12,739,113,358.13
其他流动负债	367,118,523.43	360,040,202.68
流动负债合计	33,676,045,052.50	31,485,031,621.5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7,026,144,270.51	17,610,419,408.52
应付债券	23,666,810,849.67	22,149,994,929.1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669,019,234.37	1,454,787,985.1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98,623,194.42	3,135,972,395.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329,569,887.71	290,560,088.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790,167,436.68	44,641,734,806.83
负债合计	79,466,212,489.18	76,126,766,428.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740,214,549.15	30,740,214,549.15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844,657,693.86	17,315,396,549.0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469,558,751.76	9,585,673,230.03
专项储备	1,004,130.21	992,602.64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6,759,275.32	6,936,043.45
未分配利润	4,066,659,028.32	3,941,737,666.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8,128,853,428.62	61,590,950,641.20
少数股东权益	4,634,192,594.29	4,475,273,668.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2,763,046,022.91	66,066,224,309.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2,229,258,512.09	142,192,990,738.20

公司负责人：孙邦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锦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淮南市国有联合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0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11,785,140.48	2,202,542,591.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3,929,497.18	42,206,642.1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30,346,238.70	112,890,251.67
其他应收款	26,892,948,408.61	24,375,409,483.4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86,867,790.94	86,726,281.5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001,693.17	4,300,075.55
流动资产合计	29,370,878,769.08	26,824,075,325.4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3,050,891,009.89	46,682,842,936.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38,739,300.00	1,438,739,3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000,000.00	5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274,439,600.00	2,274,439,600.00
固定资产	118,685,046.81	1,786,590.1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608,907.63	1,134,867.2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2,169,176.89	272,169,176.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206,533,041.22	50,721,112,471.02
资产总计	86,577,411,810.30	77,545,187,796.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55,300,000.00	2,34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04,600.00	24,000.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6,233,754.38	5,894,433.41
其他应付款	7,260,396,994.83	7,070,996,204.4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11,621,760.47	7,180,175,625.1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533,957,109.68	16,605,090,262.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8,000,000.00	688,000,000.00
应付债券	19,397,327,318.96	18,135,331,548.2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2,013,792.1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6,439,907.42	486,439,907.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31,767,226.38	19,331,785,247.86
负债合计	38,565,724,336.06	35,936,875,510.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740,214,549.15	30,740,214,549.15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657,743,928.52	11,171,419,525.6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440,806,440.07	1,440,806,440.0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827,077,443.50	-1,744,128,229.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8,011,687,474.24	41,608,312,285.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6,577,411,810.30	77,545,187,796.44

公司负责人：孙邦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锦明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62,276,174.75	2,245,793,011.84
其中：营业收入	2,162,276,174.75	2,245,793,011.8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35,247,852.51	2,197,827,951.69
其中：营业成本	1,667,862,964.61	1,818,908,362.3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1,917,419.26	45,005,109.07
销售费用	29,098,661.67	21,352,464.00
管理费用	211,569,059.69	197,774,413.9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84,799,747.28	114,787,602.34
其中：利息费用	243,954,044.35	200,613,737.59
利息收入	173,828,406.29	91,819,733.04
加：其他收益	147,437,320.06	146,544,123.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96,150.58	57,745,483.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38,630.94	15,527,417.8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2,962,144.74	17,111,207.58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579,860.84	-8,345,172.3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8,744,076.78	261,020,701.74
加：营业外收入	4,542,735.39	127,974,040.19
减：营业外支出	4,065,296.23	5,577,398.2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9,221,515.94	383,417,343.72
减：所得税费用	96,422,732.40	92,893,699.5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798,783.54	290,523,644.1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798,783.54	290,523,644.1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921,361.44	239,981,550.8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7,877,422.10	50,542,093.3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6,114,478.27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6,114,478.27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6,114,478.2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		

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116,114,478.2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6,684,305.27	290,523,644.1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806,883.17	239,981,550.8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877,422.10	50,542,093.3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孙邦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锦明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182,706.72	48,840,091.87
减：营业成本	4,207,156.10	106,132.07
税金及附加	2,266,512.19	4,061,775.7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1,755,459.89	10,343,549.2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79,666,378.26	98,777,806.33
其中：利息费用	124,942,741.50	102,597,679.31
利息收入	45,769,170.80	4,053,185.25
加：其他收益		27,686.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18.08	13,740,667.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18.0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709,881.64	-50,680,817.08
加：营业外收入	0.53	1.02
减：营业外支出	239,333.07	1,681,047.5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949,214.18	-52,361,863.6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949,214.18	-52,361,863.6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949,214.18	-52,361,863.6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2,949,214.18	-52,361,863.6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孙邦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锦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79,842,179.18	1,645,532,961.7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280,177.56	65,934,526.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16,725,198.20	6,313,309,188.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10,847,554.94	8,024,776,677.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02,961,539.32	1,543,177,195.9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3,572,190.81	212,027,271.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5,832,662.56	170,616,109.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90,162,774.18	5,574,748,796.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42,529,166.87	7,500,569,373.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681,611.93	524,207,304.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6,717,830.12	8,758,041.8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334,781.52	36,233,923.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385.81	7,75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061,997.45	44,999,722.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5,348,636.15	545,855,547.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5,240,000.00	36,166,779.5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85,379.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3,174,016.01	582,022,326.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112,018.56	-537,022,604.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9,800,000.00	7,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165,822,682.85	17,108,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8,930,167.63	369,639,066.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24,552,850.48	17,485,439,066.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506,587,489.93	14,832,284,813.9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88,004,170.85	1,523,000,633.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7,584,166.65	2,916,959,979.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92,175,827.43	19,272,245,426.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2,377,023.05	-1,786,806,359.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1,324.61	925,595.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2,644,717.17	-1,798,696,064.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66,983,554.78	9,817,245,059.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69,628,271.95	8,018,548,995.67

公司负责人：孙邦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锦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219,896.13	9,550,998.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2,160,139.18	4,080,873.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6,380,035.31	13,631,871.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131,124.94	15,333,343.2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01,179.93	5,478,537.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44,285.39	3,929,543.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4,701,223.25	483,043,161.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3,777,813.51	507,784,585.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7,397,778.20	-494,152,714.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740,667.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40,667.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4,867.26	15,309.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867.26	4,015,309.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867.26	9,725,357.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642,700,000.00	8,60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42,700,000.00	8,60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273,528,140.12	7,026,449,274.4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5,386,487.55	536,538,745.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78,914,627.67	7,949,788,019.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3,785,372.33	657,211,980.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6,232,726.87	172,784,623.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5,552,413.61	2,708,911,562.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11,785,140.48	2,881,696,185.80

公司负责人：孙邦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锦明

担保人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具体请查阅网址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rporate/c/new/2023-08-30/127523_20230830_NR8W.pdf